

关于高境镇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的报告

一、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 公共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2023 年全镇镇级地方财政收入 83300 万元同比增长 7.38%，完成调整后预算数的 100%。按照现行区镇财政体制结算办法，2023 年镇级可用财力预计 68437 万元同比下降 12.29%，完成调整后预算数的 100%。

2.2023 年全镇镇级地方财政支出预计 68437 万元同比下降 12.29%，完成调整后预算数的 100%，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4530 万元、公共安全 76 万元、教育 26 万元、科学技术 3529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74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3316 万元、卫生健康 8735 万元、城乡社区事务 15490 万元、资源勘探电力信息 31125 万元、住房保障 869 万元。

3、2023 年全镇公共财政收支相抵平衡。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2023 年区对镇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预计 14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数的 100%。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彩票公益金收入 14 万元。

2、2023 年镇政府性基金支出预计 14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数的 100%。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彩票公益金安排支出 14 万元。

3、2023 年全镇政府性基金收支相抵平衡。

（三）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工作重点

1.注重财源建设，千方百计培育新兴财源，财政保持平稳健康运行。聚焦“统筹”，不断织密收入组织“工作网”；聚焦“惠企”，不断书写营商环境“新答卷”；聚焦“渠道”，不断拓宽招商引资“朋友圈”；聚焦“项目”，不断打造投资兴业的“强磁场”。

2.围绕发展重点，全力以赴完善投入机制，民生支出得到有效保障。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升服务大局保障能力；支持社会事业发展，提升财政兜底保障能力；保障重点建设项目，提升城市发展能级保障能力。

3.强化预算管理，建章立制规范财经工作，财政统筹能力获得提升。持续强化内部控制建设，夯实预算管理基础；持续推进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工作，完善财政监督管理；持续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规范财经工作纪律。

二、2024 年财政预算

（一）公共财政预算

2024 年镇级地方财政收入按照增长 6%编制。全镇镇级地方财政收入预计 88298 万元。其中：增值税 42341 万元、企业所得税 12065 万元、个人所得税 21268 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3900 万元、房产税 5160 万元、印花税 3334 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税 230 万元。

按照现行区镇财政体制结算办法，2024 年镇级可用财力预计 72144 万元，同比增长 10.05%。

2024 年全镇镇级地方财政预算支出预计 72144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0.05%。按照突出重点、确保民生、促进发展、控制一般性经费增长的工作要求，全年支出安排如下：一般公共服务 4802 万元、公共安全 79 万元、教育 626 万元、科学技术 3513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99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3287 万元、卫生健康 6520 万元、城乡社区事务 18259 万元、资源勘探电力信息 31627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 110 万元、住房保障 827 万元、预备费 1500 万元。

2024 年全镇公共财政预算收支平衡。

严格落实“艰苦奋斗、厉行勤俭节约”的要求，进一步控制“三公”经费预算。经统计汇总，2024 年全镇“三公经费”预算 65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4 万元，车辆运行维护费 26 万元，车辆购置费 25 万元（更新车辆）。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2024 年区对镇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预算 14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彩票公益金收入 14 万元。

2.2024 年镇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14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彩票公益金安排支出 14 万元。

3.2024 年全镇政府性基金当年收支平衡。

（三）2024 年财政工作主要举措

1.坚持生财有道，攻坚克难抓收入，力保财政收支平稳运行。加大财源挖潜力度，确保完成收入任务；充分发挥产业优势，加快拓展承载新空间；落实积极的扶持政策，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

力。

2.坚持用财有方，多策并举保重点，力求民生福祉日益增进。深化“财为政服务”理念；深化“财为民服务”理念；深化“财为境服务”理念。

3.坚持理财有效，精打细算强管理，力展现代财政治理效能。打造“集约型财政”“科学型财政”“智慧型财政”。